

中華電信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

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.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。
- 二.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
- 三.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- 四.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- 五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第八條條文。
- 六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- 七.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。
- 八. 配合組織轉型，本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更名案。
- 九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條文。
- 十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管理辦法」第一條條文。
- 十一.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人事任免案。